

来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来自然资规告字[2026]14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秘[2026]16号文件),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及宗地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平方米	亩						
LASZ2026-3 341122103012 GB00050 W00000000	汉河镇旅游发展片区 来河路西侧	692.30	1.04	商业	≤1.2	40	65(土地42, 建筑233.16㎡、23)	65(土地42, 建筑233.16㎡、23)	3403825 BA0406
LASZ2026-4 341122103012 GB00051 W00000000	汉河镇旅游发展片区 来河路西侧	1506.00	2.26	商业	≤1.2	40	129(土地91, 建筑393.91㎡、38)	129(土地91, 建筑393.91㎡、38)	3403825 BA0407
LASZ2026-5 341122103012 GB00052 W00000000	汉河镇旅游发展片区 来河路西侧	2354.90	3.53	商业	≤1.2	40	176(土地142, 建筑354.52㎡、34)	176(土地142, 建筑354.52㎡、34)	3403825 BA0410
LASZ2026-6 341122103012 GB00053 W00000000	汉河镇旅游发展片区 来河路西侧	1566.10	2.35	商业	≤1.2	40	118(土地94, 建筑238.20㎡、24)	118(土地94, 建筑238.20㎡、24)	3403825 BA0415
LASZ2026-7 341122103012 GB00054 W00000000	汉河镇旅游发展片区 来河路西侧	5281.10	7.92	商业	≤1.2	40	317	317	3403825 BA0416
LASZ2026-8 341122103012 GB00055 W00000000	汉河镇旅游发展片区 来河路西侧	7551.70	11.33	商业	≤1.2	40	700(土地454, 建筑2284.52㎡、246)	700(土地454, 建筑2284.52㎡、246)	3403825 BA0424
LASZ2026-9 341122103012 GB00056 W00000000	汉河镇旅游发展片区 来河路西侧	3077.80	4.62	商业	≤1.2	40	365(土地185, 建筑1837.57㎡、180)	365(土地185, 建筑1837.57㎡、180)	3403825 BA0429
LASZ2026-10 341122103012 GB00057 W00000000	汉河镇旅游发展片区 来河路西侧	687.20	1.03	商业	≤1.2	40	65(土地42, 建筑233.16㎡、23)	65(土地42, 建筑233.16㎡、23)	3403825 BA0439
LASZ2026-11 341122103012 GB00058 W00000000	汉河镇旅游发展片区 来河路西侧	2848.50	4.27	商业	≤1.2	40	345(土地171, 建筑1772.92㎡、174)	345(土地171, 建筑1772.92㎡、174)	3403825 BA0438
LASZ2026-12 341122103012 GB00059 W00000000	汉河镇旅游发展片区来河 路西侧	1630.30	2.45	商业	≤1.2	40	147(土地98, 建筑499.60㎡、49)	147(土地98, 建筑499.60㎡、49)	3403825 BA043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均为无底价挂牌出让。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增价幅度均为每次10万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16时整。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6开标室。

七、挂牌时间:2026年3月22日8时至2026年4月1日9时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接受书面申请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报名。

(二)供地条件均为按出让宗地界址内的现状净地。

(三)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交纳。

(四)绿地率均不小于20%,建筑密度均为≤50%,建

筑限高均为18米。

(五)编号LASZ2026-3号至LASZ2026-6号、LASZ2026-8号至LASZ2026-12号共九宗地块挂牌出让范围内已建建筑物随之转让,已建建筑物价款在挂牌出让竞价时不变(竞地价)。地块成交后,由竞得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费用由竞得人承担。房产登记时涉及消防、环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的部门,按照现状核实、验收给予办理。

九、成交价款的缴纳、出让合同的签订、土地交付及竣工验收要求:

(一)地块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签订《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必须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二)竞得人在缴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办理交地,我局在30日内将土地移交给竞得人。未缴清成交价款,不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也不按成交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证。

(三)自出让土地交付之日起,竞得人必须在12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12个月内工程竣工。

(四)竞得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我局提出

延建申请,经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十、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新丰南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3楼

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县人防中心3楼

联系人:胡玉学 李磊

联系电话:0550-2350217 5685909

十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县支行

账号:2033 4112 2001 0000 0202 051

(二)开户行: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阳支行

账号:2001 0046 3560 6660 0000 012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28日

滁州日报社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 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

企业注销

单位公告等

咨询热线

153 8500 9313 (微信同号)

地址:滁州市会峰西路555号会峰大厦一楼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



线上咨询微信

滁州综合媒体中心

从以 小礼 培养 相待

传承中华好风尚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